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金徽酒 | 603919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任岁强 | 张培 |
| 电话 | 0939-7551826 | 0939-7551826 |
| 办公地址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
| 电子信箱 | jhj@jinhuijiu.com | jhj@jinhuijiu.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785,340,304.32 | 3,773,309,110.56 | 0.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81,625,581.80 | 2,981,357,840.40 | 3.3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225,764,795.52 | 971,865,008.55 | 26.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1,864,940.74 | 187,393,420.43 | 13.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8,406,064.07 | 186,441,330.60 | 11.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539,345.81 | 85,087,927.14 | 103.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0 | 6.57 | 增加0.3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7 | 13.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7 | 13.5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60,763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00 | 152,177,900 | | 无 | 0 |
|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7 | 68,820,687 | | 质押 | 64,330,000 |
|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00 | 40,580,800 | | 无 | 0 |
|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5.73 | 29,063,944 | | 质押 | 28,730,000 |
|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63 | 18,418,489 | | 无 | 0 |
|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3.15 | 15,985,203 | | 质押 | 8,800,000 |
|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3.15 | 15,985,203 |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09 | 15,686,349 | | 无 | 0 |
|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34 | 6,793,814 | | 无 | 0 |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88 | 4,451,942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海南豫珠为豫园股份孙公司;<br>2.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br>3.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br>4.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br>5.怡铭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br>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1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是按照公司"布局全国、深耕西北、重点突破"的战略路径,积极布局北方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2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产品档次 |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 同比变动(%) |
|---|---|---|---|
| 高档 | 75,483.67 | 57,841.56 | 30.50 |
| 中档 | 44,024.95 | 37,308.25 | 18.00 |
| 低档 | 1,617.34 | 828.24 | 95.27 |
| 合计 | 121,125.96 | 95,978.05 | 26.20 |

说明:1.上表中营业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2.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白酒市场结构、消费者购买能力情况等,将产品分为高、中、低三档,其中:高档产品指出厂价在100元/500ml以上的产品,主要代表有金徽年份系列、柔和金徽系列、金徽正能量系列、金徽老窖系列、世纪金徽五星等;中档产品指出厂价30元至100元/500ml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等;低档产品指出厂价30元/500ml以下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二星、金徽陈酿等。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渠道类型 |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 同比变动(%) |
|---|---|---|---|
| 经销商 | 115,259.15 | 90,900.87 | 26.80 |
| 直销(含团购) | 5,866.81 | 5,077.18 | 15.55 |
| 合计 | 121,125.96 | 95,978.05 | 26.20 |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区域名称 |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 同比变动(%) |
|---|---|---|---|
| 甘肃东南部 | 35,497.65 | 28,481.49 | 24.63 |
| 兰州及周边地区 | 32,683.99 | 24,989.95 | 30.79 |
| 甘肃中部 | 13,899.44 | 10,249.18 | 35.62 |
| 甘肃西部 | 11,219.44 | 10,909.65 | 2.84 |
| 其他地区 | 27,825.43 | 21,347.78 | 30.34 |
| 合计 | 121,125.96 | 95,978.05 | 26.20 |

说明:甘肃东南部包括陇南市、天水市等;兰州及周边地区包括兰州市及周边市、县;甘肃西部包括河西地区;甘肃中部包括定西市等;其他地区指除上述市场以外的其他销售区域。

二、2022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 区域名称 |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
|---|---|---|---|
| 甘肃东南部 | 75 | 3 | 9 |
| 兰州及周边地区 | 99 | 9 | 11 |
| 甘肃中部 | 29 | 2 | 4 |
| 甘肃西部 | 54 | 5 | 4 |
| 其他地区 | 444 | 136 | 15 |
| 合计 | 701 | 155 | 43 |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5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运营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布局全国市场,持续深耕西北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拟在内蒙古地区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指定产品在内蒙古、河北、天津、北京及东北地区的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工作。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拟用名称: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运营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3. 出资额及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4. 出资方式:货币

5.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 出资情况:公司出资1,6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80%;运营团队成立合伙企业出资4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20%。

8.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北方运营公司登记注册事宜,设定北方运营公司考核方案及相关股权收购或激励方案等,其中北方运营公司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北方运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北方运营公司是按照公司"布局全国、深耕西北、重点突破"的战略路径,积极布局北方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北方运营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北方运营公司事宜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当前白酒销售市场竞争激烈,成立的北方运营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控机制,不断适应新市场发展变化,通过专业运作、科学管理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6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王永强先生简历

王永强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河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永强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永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2、3、4、5、6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3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号文核准,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11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万元。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055.26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82.04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403.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03.4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0.1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458.7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12.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73.4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8月2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 61012900400009211 | 20,733,983.7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36,019.88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03.4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458.7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 10,013.71 | 13.71 | 100.14 | 2020.08 | 不适用[注] | 不适用 | 否 |
|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3,019.88 | 23,019.88 | 23,019.88 | 1,403.44 | 4,443.78 | −18,576.10 | 19.3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3,001.21 | 1.21 | 100.0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6,019.88 | 36,019.88 | 36,019.88 | 1,403.44 | 17,458.70 | −18,561.18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381.2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br>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8月6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br>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9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27.62元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生产的原酒尚处于陈酿老熟状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4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徽酒")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号文核准,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11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万元。

2019年6月9日,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管。

2020年8月2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 61012900400009211 | 188,326,702.0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已投入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 备注 |
|---|---|---|---|---|---|
| 1 |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 10,000.00 | 10,013.71 | 已结项并销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 3,000.00 | 3,001.21 | 已结项并销户 |
| 3 |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 23,019.88 | 4,684.51 | 实施中 |
| 合计 | | | 36,019.88 | 17,699.43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7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通过文字直播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志刚先生;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副总经理石少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电子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